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
號3~5樓
聯絡人：陳逸璇
聯絡電話：02-2321-4261#295
電子信箱：yihuan@smeg.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1168047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XC0412598811168047220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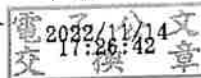
主旨：為持續協助新創、微型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本基金
「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之辦理期限延長至112年12月31
日止(如附件)，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11月10日經授企字第11100744500號函暨
本基金111年10月21日第15屆第2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決議辦理。
- 二、為減輕企業財務負擔，建請貴單位辦理「中小企業千億保
專案」、「中小企業安興專案」，配合提供優惠利率。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
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
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同原條文)	一、適用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實收資本額在 3,000 萬元以下者。	(未修正)
二、本專案內容 本專案計有「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及「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等二項保證措施： (一)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 1、保證融資額度 單一 企業 申請本措施之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 600 萬元，惟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二、本專案內容 本專案計有「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及「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等二項保證措施： (一)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 1、保證融資額度 單一 事業 申請本措施之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 600 萬元，惟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本措施修正後之申請案件，相關額度計算含修正前已向本基金申請之額度。	文字修正。
(同原條文)	2、保證成數 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最低以 8 成為原則。	(未修正)
(同原條文)	3、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一律為 0.375%。	(未修正)
(同原條文)	4、信用保證案件從優審查，以當日核保為原則。	(未修正)
(同原條文)	5、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從速辦理。	(未修正)
6、適用之保證項目 (1)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等各信用保證項目。 (2)本措施未盡事宜，悉依前述各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6、適用之保證項目 (1) 中小企業得依本基金 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等各信用保證項目 送保 。 (2)本措施未盡事宜，悉依前述各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p>(二)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p> <p>1、保證融資額度</p> <p>同一金融機構對單一企業辦理本措施之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600 萬元，惟須符合「批次信用保證要點」保證之融資總額度相關規定，即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之限制。</p>	<p>(二)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p> <p>1、保證融資額度</p> <p>同一金融機構對符合本專案適用對象之單一事業辦理本措施之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600 萬元，惟須符合「批次信用保證要點」保證之融資總額度相關規定，即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之限制。</p>	文字修正。
(同原條文)	<p>2、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p> <p>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為 3%。</p>	(未修正)
(同原條文)	<p>3、保證手續費年費率</p> <p>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一律調降 0.1 個百分點。授信單位如屬「批保卓越獎」得獎金融機構者，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以保證手續費率下限，再調降 0.1 個百分點計收。</p>	(未修正)
(同原條文)	<p>4、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從速辦理。</p>	(未修正)
(同原條文)	<p>5、適用之保證項目</p> <p>本措施未盡事宜，悉依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三、本專案辦理期間</p> <p>(一)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間接保證(含批次保證)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p> <p>(二)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情事者，本基金得調降保證成數最高為 7 成或停止其辦理。</p>	<p>三、本專案辦理期間</p> <p>(一)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間接保證(含批次保證)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p> <p>(二)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情事者，本基金得調降保證成數最高為 7 成或停止其辦理。</p>	延長辦理期限。